|  |
| --- |
|  |
|  |
|  |
|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
|  |
| 青理工党发〔2022〕42号 |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关于印发《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各教学院部、职能部门、直属单位，临沂校区：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贯彻落实。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方案

为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根据《中共山东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实施细则》，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坚持正确方向，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实践中来谋划和推进，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全校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注重实效，突出求真务实，防止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切实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二、工作任务

（一）学校党委公开的内容

学校党委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各项工作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秘密事项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党务公开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学校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2.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3.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4.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5.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等情况；

6.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等情况；

7.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建立健全密切联系群众机制，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

8.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等情况；

9.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二）学校二级党组织公开的内容

1.贯彻执行学校党委决议、决定的情况，二级党组织对重大问题的决策及执行、年度计划及工作完成情况；

2.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3.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4.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5.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解决落实情况；

6.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建立健全密切联系群众机制，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

7.干部履行职责、廉洁自律、民主评议和考核奖惩等情况；

8.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三）学校纪律检查机构公开的内容

1.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学校党委工作部署情况；

2.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3.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4.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5.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6.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7.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四）公开的范围和时限

1.合理确定公开范围。涉及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要全校党的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在全校党的各级组织公开；各级党组织和各教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党务，在本级党组织和本教学院部、本部门、本单位公开；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师生公开。

2.注重公开的时效性。长期性、固定性内容长期公开；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动态性、阶段性工作分期公开；动态性、临时性、紧急性工作即时公开。

3.科学编制公开目录。各二级党组织可参照《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编制党务公开目录，并报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五）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1.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1）**提出。**按照“谁承办谁提出”的原则，由承办部门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对应当公开而未提出公开方案的事项，有关部门应提出公开意见。

（2）**审核。**有关部门进行保密审查和风险评估，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3）**审批。**学校各级党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批。

（4）**实施。**有关部门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5）**反馈。**有关部门应当收集、整理公开后党员和师生的意见建议，及时向党的组织报告，并视情将处理和落实情况进行公开。重要情况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和处理。

（6）**归档。**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对公开工作的有关资料进行立卷归档，并妥善保存。

2.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本着简便易行、灵活多样、勤俭节约、便于监督的原则，将传统公开方式与现代科技手段结合起来，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1）适合在本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中公开的内容，一般采用会议、文件传阅等形式公开。

（2）适合向下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公开的内容，一般采用下发文件、会议传达等形式公开。

（3）适合向本级党代表和全体党员公开的内容，可通过会议、简报、通报等形式公开；适宜向部分党员公开的内容，按规定向相关党组织和党员公开。

（4）适合向全社会公开的内容，可以通过学校网站、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公开。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一组织、协调和指导全校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党务公开的日常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

1.学校党委书记为学校党务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分别为学校和本部门、本单位党务公开工作的具体责任人。学校党委书记和各二级党组织书记应当及时听取党务公开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党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党务公开工作将作为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和党建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工作检查考核的重要内容。

2.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协调配合。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组织协调和检查指导工作，严肃查处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弄虚作假、侵害党员民主权利等问题。

3.二级党组织成立党务公开工作小组，由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委员组成，二级党组织书记任组长，负责本学院、本单位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设立党务公开信息员，负责党务信息的搜集整理与报送。

（三）健全工作机制

1.**保密审查制度。**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党务是否适宜公开和公开的范围对象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防止泄露秘密以及其他不宜公开的信息。拟公开事项如包含涉密内容、敏感信息，必须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脱密、脱敏处理。涉及党员个人的信息，应当防止泄露个人隐私。

2.**风险评估制度。**有关部门要围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对党务公开可能引发的政治安全风险、社会稳定风险等进行深入研判和综合评估，研究提出各类风险防范预案。

3.**信息发布制度。**各级党组织要建立健全党务公开信息定期有序发布机制，及时、主动、全面、准确、权威发布信息，使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当按照规定时间、规定方式及时主动公开，增强信息发布实效。

4.**政策解读制度。**有关部门要将党务公开的背景、意义、要点、焦点等问题和重要公开事项阐释明白、解读清楚，防止误读误导，避免恶意炒作。

5.**监测反馈制度。**有关部门要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畅通信息收集渠道，对党员、师生提出的意见建议，要认真研究处理，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要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要密切关注舆情发展，对引发舆情反应的要及时报告，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

6.**监督员制度。**各级党组织应当聘请党员或师生群众作为党务公开监督员，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监督。监督员的主要职责是:对党务公开的内容、方式和时限提出合理化建议；广泛听取、了解、收集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并反馈；参与党务公开有关会议和活动，积极宣传党务公开有关政策。

7.**归档管理制度。**各级组织应当及时将党务公开目录、公开方案、公开情况等资料登记归档、妥善保管，积极做好管理和利用工作。

（四）严格监督追责

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学校二级党组织抓党建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二级党组织及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学校党委开展党务公开工作经常性督促检查和专项督查，与党建工作督导、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通报。学校各级党组织每年向党员、师生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师生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责任：对上级党组织党务公开的部署和要求拒不执行或拖延懈怠的；未按照规定的内容、范围、时间、程序和方式等实施党务公开，造成不良后果的；党务公开内容严重失实，欺上瞒下，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其他应当追究责任的失职失责情形。

四、附则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原《中共青岛理工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办法（试行）》（青理工党发〔2011〕13号）同时废止。

附件：1.党务公开目录

2.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1：

党务公开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目录** | **二　  级　  目　  录** | | | | |
| **序号** | **公  开  内  容** | **公开**  **范围** | **公开时限** | **主要责任**  **部门单位** |
|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 1 |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党政办公室 |
| 2 | 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3 | 学校纪委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 党内 | 定期 | 纪委综合处 |
| 二、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重点工作任务及落实情况。 | 4 | 年度工作计划及完成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党政办公室 |
| 5 | 党委阶段性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6 | 重大项目安排及完成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三、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加强理论学习、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执行“三会一课”制度等情况。 | 7 | 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 | 党内 | 定期 | 宣传部 |
| 8 | 全校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 9 | 教职工、本科生、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宣传部、学生工作处、研究生处、团委 |
| 10 | 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开展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宣传部 |
| 11 | 专项宣传教育活动开展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12 | 校园文化建设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 13 | 共青团组织建设和重要活动开展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团委 |
| 四、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 14 | 党组织的设置和主要职责。 | 党内、党外 | 长期 | 组织部 |
| 15 | 党组织机构调整、换届选举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16 | 党员发展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17 | 党员民主评议情况。 | 党内 | 即时 |
| 18 | 党员评先评优、表彰、奖惩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19 | 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 党内 | 定期 |
| 20 | 党校工作开展情况。 | 党内 | 定期 |
| 21 | 党员组织生活开展情况。 | 党内 | 定期 |
| 22 | 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情况。 | 党内 | 定期 |
| 23 | 党员权利保障情况。 | 党内 | 长期 |
| 五、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等情况。 | 24 | 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情况；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实施办法，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纪委综合处 |
| 25 | 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 六、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内监督等情况。 | 26 | 领导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及联系学院（部）情况。 | 党内、党外 | 长期 | 党政办公室 |
| 27 | 党委常委会、全委会议事规则、决策程序。 | 党内、党外 | 长期 |
| 28 | 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 29 | 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及完成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 30 | 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组织活动情况。 | 党内 | 即时 | 各相关部门、单位 |
| 31 |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评价情况。 | 党内 | 即时 | 组织部 |
| 32 | 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工。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33 | 干部考核奖惩有关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34 | 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制度及执行情况。 | 党内、党外 | 长期 |
| 35 | 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 党内 | 定期 | 纪委综合处 |
| 七、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建立健全密切联系群众机制，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等情况。 | 36 | 党委深入基层调查研究、联系师生员工、服务党员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各部门、单位 |
| 37 | 群众来信来访受理和办理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党政办公室 |
| 38 | 校领导走访、慰问教职工和离退休教职工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工会、离退休党委 |
| 八、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等情况。 | 39 | 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召开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党政办公室  纪委综合处 |
| 40 | 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 41 | 党员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执行廉洁自律规定情况。 | 党内 | 即时 |
| 42 | 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情况。 | 党内 | 定期 |
| 43 | 党风廉政责任制落实情况。 | 党内 | 定期 |
| 44 | 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 党内 | 定期 |
| 45 | 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情况。 | 党内、党外 | 定期 |
| 46 | 查处违法违纪案件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47 | 对党员领导干部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 党内、党外 | 即时 |
|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 48 | 根据实际情况和党员群众要求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 | | |

附件2：

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亚军 党委书记

副组长：谭秀森 党委副书记、校长

李国华 党委副书记

杨兴昌 党委副书记

尹东峰 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成 员：陈 伟 党委常委、统战部部部长

郭建锋 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王 维 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钱 均 党政办公室主任

冯英豪 纪委副书记

焦红良 学生工作处处长

岳丽宏 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

赵 雷 离退休党委书记

董典同 工会主席

苏 伟 团委书记

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党政办公室。

办公室主任：钱 均

副主任：张忠臣

（此页无正文）

|  |  |
| --- | --- |
| 青岛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 2022年9月20日印发 |